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凌健华先生、谢获宝先生、樊霞女士及离任独立董事余玉苗、徐景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凌健华先生、谢获宝先生、樊霞女士、余玉苗先生、徐景明先生于2024年度任职期间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